

##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昭衍新药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2年1月28日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，实际参加董事10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；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、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，确定授予日为2022年1月28日，向505名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67.54万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董事会以10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28日